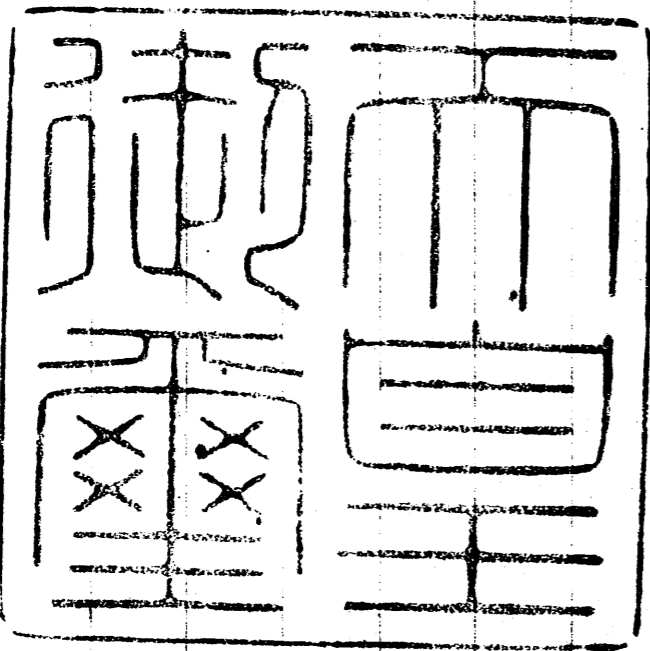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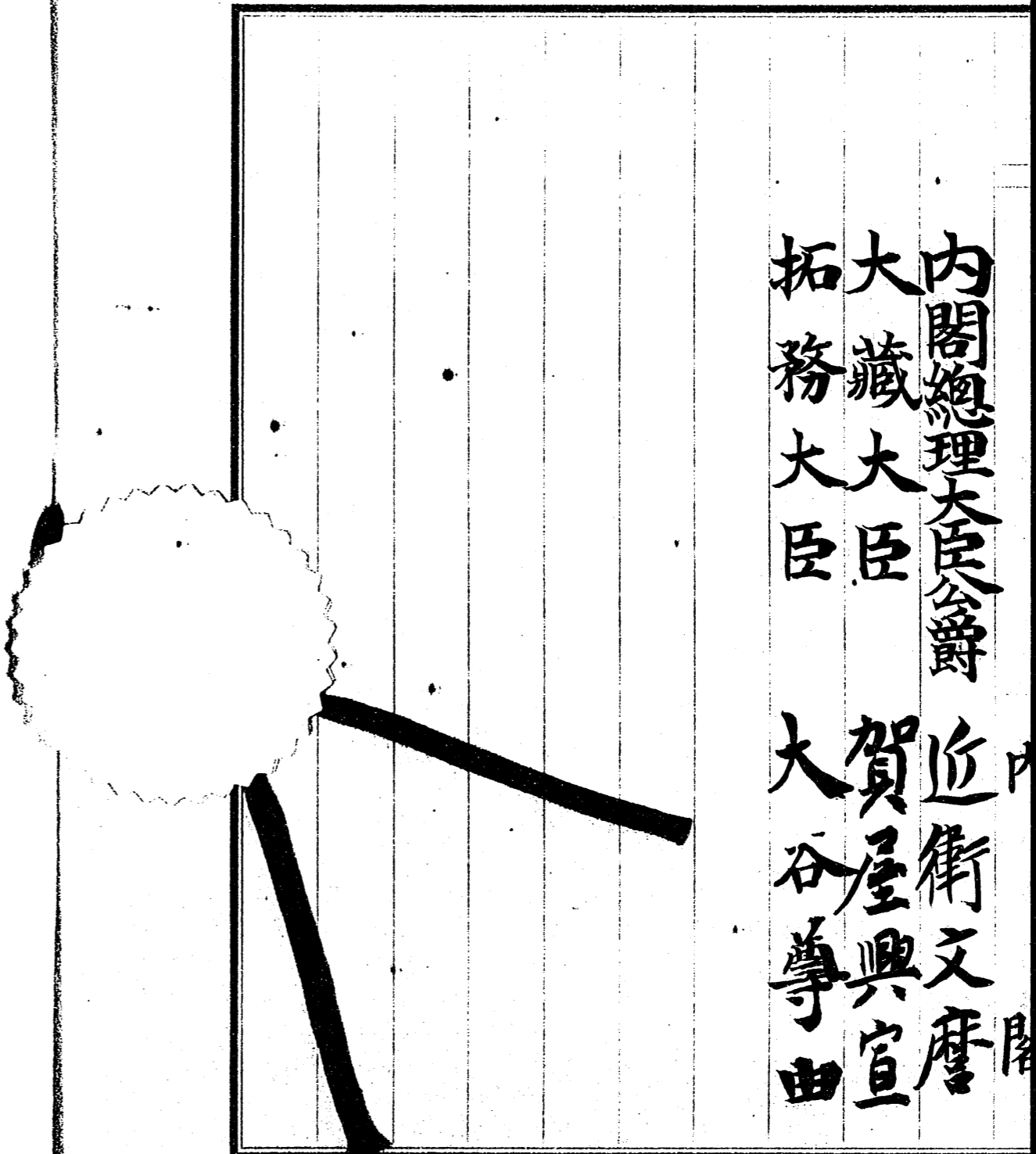
朕臺灣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官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齋藤 近衛文麿  
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  
拓務大臣 大谷 尊由



勅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臺灣關稅訴訟願審査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臺灣關稅訴訟願審査委員會ハ臺灣總督ノ監督ニ屬シ臺灣ニ於ケル關稅ニ關スル訴訟ヲ審査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會長一人及委員七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定員ノ外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會長ハ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委員ハ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長、臺灣總督府殖産局長、臺灣總督府部内高等官四人及大藏省高等官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委員ニシテ臺灣總督府部内高等官又ハ大藏省高等官ヲ以

内閣

テ充ツルモノ及臨時委員ハ臺灣總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第五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幹事一人ヲ置ク臺灣總督ノ奏請ニ依リ臺灣總督

府事務官ノ中ヨ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第七條 委員會ニ書記ヲ置ク臺灣總督府判任官ノ中ヨリ臺灣總督之ヲ命ズ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臺灣關稅及出港稅訴願審査委員會規則ハ之ヲ廢止ス